

中途之家 (PATHWAY HOME) 計畫

客戶說明書

何謂中途之家計畫？

中途之家計畫是讓家庭與個人搬出收容所，並搬去與朋友或家人 (寄宿家庭) 同住。中途之家會透過提供每月付款給您的寄宿家庭 (期間最長 12 個月)，協助您儘快從收容所搬回社區。該計畫開放給已經居住於收容所至少 90 天的所有合格家庭或個人。

****依您的家庭人數而定，該計畫提供給住宿家庭的每月款項最高為 1200、1500 或 1800 美元。
您以及您的寄宿家庭也會各自領取到價值 500 美元的禮物卡**

我要如何申請？

您必須填寫申請表，包括尋找可參與計畫的合格住所與寄宿家庭。您所居住的寄宿家庭，也必須填寫包括在申請表中的書面文件。您的個案經理、住房專職人員或是社工人員會協助您完成申請，並且收集所需文件。在您提交申請之後，如果需要任何其他資訊，HRA 和 DHS 將會通知您。

HRA 與 DHS 會根據以下因素判定您的資格：

- 您目前居住在 DHS 收容所已達或超過 90 天，**或者**取得 CITYFEPS 或 SEPS 轉介。
- 您的家庭總收入未超過聯邦貧困線的 200%。
- 您目前擁有一個有效或一次核發的現金補助個案。
- 您已經找到合格住所和寄宿家庭 (請參閱下面的住所規定)。

如果您在距離最近於收容所居住 90 天或以上的 10 天內重新申請居住收容所，HRA 與 DHS 可能會豁免您目前需居住收容所中的規定。

****如果您目前符合 LINC、CITYFEPS 或 SEPS 資格，即使您現在已離開收容所且與家人或是朋友同住，如果您持續符合資格基準，您仍然能夠利用市府租金補助搬至您自己的公寓。****

對於我想要遷入的住所是否有什麼規定？

本計畫僅提供給遷入寄宿家庭的收容所家庭申請。您遷入的住所以及寄宿家庭，必須符合特定要求，包括以下：

- 寄宿家庭必須包括住所的主要租戶或所有人 (您的朋友或是家人)。
- 住所必須經過收容所人員檢查，確認沒有健康或是安全方面的問題，且該住所在您搬入後不會過於擁擠。

我的寄宿家庭和我會收到什麼款項？

市政府會將每月付款直接支付給您的寄宿家庭。支付金額將根據下面圖表所示的家庭人數而定。但如果主要租戶 (您的朋友或是家人) 有領取現金補助，市政府支付的金額則不得超過主要租戶的住所應付款項總額減去主要租戶或所有人的現金援助收容津貼的餘額。

您以及您的寄宿家庭也會各自領取到價值 500 美元的禮物卡

中途之家計畫圖表			
現金援助家庭人口數	1 或 2 人	3 或 4 人	5 人或以上
每月付款給戶長的金額 *	1200 美元	1500 美元	1800 美元

*須遵循上述主要住戶或所有人領取現金補助，或是寄宿家庭之住所為租金穩定公寓或租金管制公寓的限制。

此文件中的資訊，僅是關於中途之家計畫的一般概要說明。並非關於此計畫的完整詳細資料。



Bill de Blasio
Mayor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Steven Banks
Commissioner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